



沈铭贤

“ 伦理要保护科学,使它在正确的道路和航线上前行。

转化医学需要“伦理平台”

转化医学是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于2003年提出的新概念,现已得到国际医学界的普遍认同和重视,成为医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早在1992年,美国著名的《科学》杂志就出现“bench to bedside”(B-to-B),即从实验室到病床的说法,NIH正式提出“Translational Research”转化研究,国内习惯称为转化医学,其核心理念也是加强医学研究与临床实践之间的联系,促进研究成果尽快向临床或公共卫生转化;同时,临床实践中的一些新问题、新经验也要加速开展科学研究。如陈竺院士所说,这是一个“连续、双向、开放的研究过程”。

从研究到临床的桥梁

NIH之所以倡导转化医学,显然是鉴于医学研究与临床实践之间的严重脱节,阻滞了医学更好地为人类健康服务,并增加了医学成本。

以研制新药为例,通常一个新药要10年左右,甚至更长时间,10亿美元甚至更高成本。从I期到III期临床试验,在美国约需要7年。不过,真要改变这种状况谈何容易,需要多方面条件的有机配合,包括理念的变革和体制机制的改革。其中有一个往往被忽视的条件,便是伦理。

无论是从研究到临床,还是从临床到研究,都离不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主要是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当然直接关乎伦理,必须符合伦理规范。如果把伦理比作一座桥,那么从研究到临床会顺畅得多。倘若没有这座桥,研究可能就到不了临床,或者要走许多冤枉路,甚至走弯路。

让我们看看美国干细胞的试验研究。干细胞研究和应用无疑是当今转化医学的重头戏。由于伦理原因,美国许多公众不接受胚胎干细胞(ES)研究,布什政府更明令禁止

联邦经费资助ES研究。但ES具有发育全能性的难得优势,应用前景十分诱人。基于此,目前科学界一方面转向成体干细胞研究,特别是研制成功类似ES的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PS),另一方面则继续进行ES研究的争论和探讨。奥巴马上台后,放宽了ES研究的限制,于是,NIH抓紧制定相关规范(包括伦理规范)。

NIH的伦理规范禁止从人的囊胚获取ES株,认为美国现有的ES株均为合法,可以继续研究。2009年3月,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首例(据说是全球第一例)干细胞治疗脊髓损伤的临床试验,接着又陆续批准了几例。FDA对干细胞临床试验采用孤寡药物政策,开辟绿色通道。更耐人寻味的是,这些试验研究是公开的,谁做、做什么、多少时间,都由权威机构FDA公布。笔者觉得,这出由NIH和FDA联袂演出的戏,实在太光明,不仅将有力推动ES研究向临床转化,而且为美国占领可能的市场布下了套。在这出戏中,伦理占了相当的份额。

反观我国的干细胞研究和应用,恰恰忽视了转化医学的关键环节,即临床试验研究,更无必要性的伦理规范。一些人打着“转化医学”的旗号,以“不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落后于人”为借口,根本不做任何临床试验,匆忙应用于临床,并向患者收取高额费用,甚至说什么干细胞就是“干什么都能行的细胞”,造成今天大家都看不到的干细胞行业的乱局,被国外媒体讥为“中国干细胞综合症”。现在,卫生部已开始整顿此乱局,很有必要,但似乎晚了些。

这样的对比使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伦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还可以看看生物样本库。许多科学家都谈到大样本高质量研究对于生物学家的意义,目前我们还很少有高质量的研究。这就是为什么生物

样本库备受重视的原因。我国人口多,病种多,建立样本库有先天优势。可是,样本库牵涉到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利益,难以协调。这也需要伦理,从采集、保存到分配使用都要遵循一定的伦理原则和规范。

建立健全伦理委员会

在转化研究或转化医学中,伦理到底能起什么作用?笔者以为:

第一,提供“伦理通道”。指导人体试验研究的基本文献《赫尔辛基宣言》(2008年版)第35条规定:“在治疗病人的过程中,当不存在经过证明的干预措施或这个干预措施无效时,如果根据医生的判断,一项未策,开辟绿色通道。更耐人寻味的是,这些试验研究是公开的,谁做、做什么、多少时间,都由权威机构FDA公布。笔者觉得,这出由NIH和FDA联袂演出的戏,实在太光明,不仅将有力推动ES研究向临床转化,而且为美国占领可能的市场布下了套。在这出戏中,伦理占了相当的份额。

上海一位著名专家在治疗某种白血病时,想用一种中药,却苦于没有“批文”,笔者曾建议援引《赫尔辛基宣言》第35条,他很高兴。这种“未经证明的干预”试验,经过严格的伦理程序,已开始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

第二,搭建“伦理平台”。上述通道毕竟太小太狭了,而且从目前来看,我们还不大会像美国FDA那样开辟绿色通道。那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建立和健全伦理委员会这个平台。伦理委员会是适应生物医学的发展,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并促进科学健康顺利发展的体制化表现,其作用已得到公认。

一位长期在美国FDA工作的华

裔专家对笔者说,FDA对经过大学伦理委员会审查的事很少干预,媒体也不会说三道四。主管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伦理工作的一位教授也说,哈佛的伦理委员会有足够的权威和信誉。既然转化医学的关键或核心是转化研究,伦理委员会完全有资格从伦理的角度来把关、审查。转化研究的特点在于选取有一些可能应用于临床的项目,以加快其向临床的转化。为此,确保其科学质量和伦理质量非常重要,伦理委员会的作用显而易见。转化研究真正做好了,需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介入的时候例如临床准入、新药批准等也好办了。否则的话,一些有很好应用前景的转化研究项目可能得不到支持,或者陷入“不规范,不合法”的困境。这样的状况,尽管我们都不想发生,但并非罕见,让人实在心痛。

由此可见,伦理并不是转化研究的障碍,而是一种“保驾护航”。对保驾护航,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伦理听从科学,跟着科学亦步亦趋;另一种则是伦理要保护科学,使它在正确的道路和航线上前行。我们赞同第二种理解。当然,伦理要起这种保护作用,伦理委员会必须高质量,有足够的权威和信誉。

要清醒地看到,现在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要求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现代生命科学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棘手的伦理问题,以致不由自主地与伦理纠缠在一起,内在需要伦理的支持。另一方面,公众的自主意识、权利意识普遍觉醒,希望参与到科学研究和医疗实践中,更好地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是文明进步的必然趋势,也是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在推动转化医学发展的讨论中,要自觉地重视伦理的参与和建设。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孙亮

“ 知识分子不是根据教育程度来定义,而是根据其对社会的影响来定义。

超越“为思想而活”

知识分子在当下遭到了贬损,诸如在大众口中被沦为“砖家”、“自私分子”等。这种不满的极端情绪甚至被人借用尼采的言说语表达为“知识分子死了”。之所以说其是极端的,缘由在于,这种言说忘却了知识分子对社会既有成就产生的巨大影响力。同时,它又是一种训诫,“死了”一语双关,既对于那些一生为为思想而活的知识分子充满敬意,亦为对当下社会现实理论回应的不足而充满怨言。

无疑,知识分子并不是单纯的以“用大脑工作的人”就可以界定的称谓,而应该是一种定位。按照西方学者利奥塔的说法,知识分子的心中一直认同并维护某种崇高的价值,并把自己放置在人、人类、民族、人民、无产阶级等位置上进行思考。这就是说,与知识分子相匹配的是他们心中的“律令”。这种律令的获得在经过后现代主义对于真理的冲击之后,人们开始质疑知识分子所要固守的价值烟消云散。

现在至少有两个片面的发展趋向深深地影响到了知识分子的生存价值。一方面是过于迷恋一种“靠思想而活”,使得知识分子过于走向一种抛弃普遍价值传承的“道统”捍卫的角色,堕落成为了迷恋知识的技术性这一层面的投入与产出之间比例的计算,工具理性的思维严重侵蚀了知识分子的人文情怀。另一方面是纯粹的“为思想而活”,一些知识分子躲进了象牙塔,关起门爬梳文字,制造生僻的概念,进行着马克思所批判的“词句喧嚣”。这样一来,民众最需要对于社会现实有一个合法、合情、合理的理论阐释时,特别是在这样一个各种思潮涌现的时代,却见到知识分子的失语。

实际上,“靠思想而活”与“为思想而活”不可能是一个简单的对立关系。纯粹“为思想而活”的学者也许认为现实太不“纯粹”,而倾向于对学术超然于现实的向往,在古今中西文本中任由思想驰骋。实际上,任何有作为的思想构造都逃脱不了在“文本——现实”这样一个框架中周旋。任何文本所给予的思想转变成的思维结构也必须在接地气之后,才能最终使这种思想达到历史的高度。

首先,知识分子纯粹“为思想而活”不过是一种自我放逐,依据传统的中国知识分子群体来看,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为政府进言服务;另一种是所谓的纯粹保持思想独立的知识分子。后者通过一种与社会现实保持一定距离并透过批判的三棱镜来阐释世界,这样的批判能力置放到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我们显然可以看到在终极价值折射下持有一种强大的“历史判偏”的功能。但是,今天的现实,知识分子却俨然失去了这一对现实最为宝贵的价值,从而出现了双重的堕落:一是知识分子在“资本逻辑”中将知识与经济牢牢地焊接在一起,从而实现自我的成就感;二是知识分子表现为面对现实状况的“无批判的实证主义”情结,而沦为仅仅为现实辩护,而不是对现实背后的本质进行深刻的揭示,这一点正如海厄·布伦纳所批判的,任何不能够深入领会到现实中内藏的本质这一“辩证法特质”的人,都终将失去其理论的价值。作为社会必不可少的知识分子一旦放逐自流,缺乏应该拥有的历史理性,这对于一个民族意味着什么?更坏的是,一旦知识分子都甘愿堕落,放弃对民族和社会现实的思考,那么他的影响力对于这种民族将起到什么样的范导性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

其次,知识分子应当介入社会现实问题,积极深入地思考以彰显自身的生存价值。有一些学者可能认为,要想为社会提供有价值的思想,必须先学好人家的学术为基础,埋头在西方学术概念术语的研讨中才能有所创造。所以,“为思想而活”是必须做到的第一步,暂时不要去考虑中国问题,这实在是一种误区。无疑,知识分子肩负着传承文明,并不断地挑战当代的观念和传统,知识分子不仅心中要保持传统的那份“为思想而活”的态度,更应该超越“为思想而活”,不断地对社会发出声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知识分子不是根据教育程度来定义的,而是根据对民众的影响、共同进步的校园环境,建构一种分工合作、集体责任、共同目标的制度文化,形成一种“大家好才是真的好”的信念支持。

此外,笔者希望有学者就教师“惜授”现象开展心理学研究和进行社会学分析。

(作者系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研究所所长)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师)



朱大明

“ 为保持正常的出版秩序,稿件审理回复时限应作为所有科技期刊征稿简则中必不可少的条款。

如何让投稿“从一而终”

一稿多投及一稿多登是目前较常见的学术失范现象。避免一稿多投及一稿多登是作者与期刊编辑部共同的责任。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科技期刊稿件审理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以及编辑工作程序的限制,绝大多数编辑部目前不可能在30日内通知作者是否刊登。

为避免在审稿期限内作者将稿件又投向其刊物而发生一稿多投、一稿多登的情况,编者及作者双方应有约定。

目前较为简便的方法是,编辑部在本刊征稿简则中设定一个稿件审理期限广而告知作者;作者向本刊投稿未对此提出异议即认为编辑部与作者之间形成约定。双方既然有了明确的约定期限就应共同遵守:期刊社应在约定期限内对稿件是否刊用给作者一个明确的答复;作者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将同一稿件

再投给其他期刊,否则就是一稿多投。

虽然征稿简则或稿约是否具有完全意义上的法律效力,目前观点并不统一。但笔者认为,设定并郑重公布审稿回复时限作为编者与作者之间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对避免一稿多投、一稿多登现象的发生确实能起到一定的作用,而如何合理确定审稿时限也是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问题。

为考察目前科技期刊征稿简则(稿约)中有关稿件审理时限的情况,笔者从本单位图书馆阅览室中随机抽取部分中文科技期刊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只有67.7%的期刊征稿简则有审稿时限的条款;有13%的编辑部将审稿时间限定为两个月以内;43.5%的编辑部将审稿时间限定为3个月以内;26.1%和17.4%的期刊编辑部将审稿时限定为6个月和4-5个月。

从投稿至审稿完毕的整个程序来看,稿件处理时间一般包括:作者寄出稿件至编辑部收到稿件时间,编辑部登记、分类和初审时间,分别寄送两位或多位专家审稿的时间,审稿意见返回时间,编辑根据专家

意见给出处理意见并报送主编的时间,主编或常务编委会终审时间等。考虑到各种因素,1个月内普遍完成审稿目前尚不现实。

从统计来看,确实也没有一家编辑部承诺审稿时限为1个月。如果稿件送两位专家复审不是同时寄出,而是收到一审专家意见后再送二审专家,或对某些交叉学科、创新性较强评审难度大的稿件两位专家复审意见严重分歧,则可能还须送第3位专家,这样前后时间可能要超出两个月。

因此,从大多数编辑部工作程序及其效率水平来看,目前将审稿时限定为3个月以内是基本可以接受的。而从论文发表的时效性和作者的需求角度看,4-5个月甚至6个月的审稿时间确实太长。要求作者在6个月内得不到审稿回复而不转投他刊,未免也太苛求了。

不言而喻,作者和编者主观上自然都希望审稿时间越短越好。而客观上,编者必须考虑稿件处理的现实能力和效率,并应将一些特殊情况考虑在内。如稿件审理难度大或交叉学科稿件需增加审稿人,中间更换审稿人,审稿人因出差或健

康原因延长审稿时间,信函邮寄耽搁等。因而编辑在确定审稿时限大都较为谨慎、保守,但必须掌握一个分寸,尽可能做到合理、准确;同时,为保证论文发表的时效性,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提高审稿效率,缩短审稿时限和发表时滞。

为此,笔者建议,为避免一稿多投、一稿多登,保持正常的出版秩序,稿件审理回复时限应作为所有科技期刊征稿简则中必不可少的条款。

采用电子邮件及网上审稿并优化稿件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努力缩短审稿时间(如尽可能控制在2-3个月);对重要的原创性论文应尽快优先发表。

征稿简则中有关审稿时限的条款表述方式应明确、严谨,尤其对审稿时限起点是以“收稿日期”,还是“投稿日期”等关键要素应说明;编辑部应以作者为中心,表现出对作者的尊重,最好在规定的审稿时限内尽快主动回复作者;而作者则应强化学术规范意识,严格遵守征稿简则的约定,在规定的审稿期限内做到“从一而终”。

(作者系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高级工程师)



胡继飞

“ 惜授”的表现之一如某些专家受邀作学术报告却不愿意留下讲课的PPT课件或文本材料。

警惕教师“惜授”现象

人们常用“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来赞美教师,以此来比喻教师将自己的知识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学生。但一直以来,教师中也存在一种值得注意但仍未被重视的现象,笔者称之为“惜授”现象。

所谓“惜授”,就是教师不愿意将自己的知识、技能或者经验传授给别人。此现象古已有之,如今似乎有加剧的倾向。

“惜授”可能发生在教师与学生之间,主要表现为“上课时间留一手,课外教再露一手”。

笔者最近接触过一批参加家教的高中学生,而这些学生大多参加的是自己任课教师的家教。当问及老师在学校的教学与家教有何不同时,学生们欲言又止,但最终还是道出真情。学校里老师只是讲些教材上的东西,比较简单,很多学生“吃

饱”,家教时老师才会讲些更有价值的东西,还发一些告知不得外传的內部学习材料,而且家教时老师讲得更耐心细致一些。

那么,教师如此这般就不担心班级的成绩上不去吗?学生的家长则一语中的,孩子跟不上,家长会更着急,自然会想方设法上各种课外补习班。应该说,这种现象并不具有普遍性,大多数教师在正常的教学时间还是尽职尽责的。

“惜授”也可能发生在教师与教师之间。同事之间既是一种合作的关系,又是一种竞争的关系,没有合作的竞争是一种畸形的竞争,没有竞争的竞争是一种低效的合作,不正当的竞争会导致“同行是冤家”的恶果。

教师之间的“惜授”现象,主要表现为不愿意将自己的教学经验拿

出来分享,不愿意就同行的教学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独自占有教学资源或学习资源,独自占有有助于专业发展的途径或信息。这种现象在专家教师与新手教师之间较少见,更多的是发生在年龄相近、职别相近的教师之间,同时与学校的组织文化、经验分享、信息公开、机会均等等因素有关。

教师的“惜授”现象不仅存在于中小学,也存在于大学。大学教师既要传授知识又要创造知识,既关涉教学与科研,又关涉社会地位和学术影响,所以“惜授”的情形可能更为严重。大学里的“惜授”还有另外一些表现形式,比如某些“学官”和“学霸”独享或私吞公共学术资源,比如某些专家受邀作学术报告却不愿意留下讲课的PPT课件或文本材料。

应该说,教师中存在“惜授”现象